

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（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〔2023〕7号）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财险”）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人保资本于2022年9月8日与人保财险签订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协议”）和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（一）”），由人保资本为人保财险提供资产管理服务，并约定了配置第三方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的受托管理费。

2023年10月11日，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将人保财险配置第三方金融产品的范围从原来的“第三方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”扩展到“第三方金融产品”，并明确配置该类产品的受托管理费。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四十八条规定，“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、续

签、实质性变更，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、报告和信息披露”。本次签订的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（二）》构成对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，变更内容涉及服务类关联交易，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签署的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对补充协议（一）中受托管理费的收取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本次签署的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为统一交易协议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签署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 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，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，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，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”，人保资本和人保财险均为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集团”）控制的子公司，因此人保财险构成人保资本的关联法人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于泽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

注册资本：2,224,276.5303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、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；各类财产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；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00000710931483R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定价，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资产管理模式等因素，由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商业原则、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并参照行业同类公司水平以及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，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、股东、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签署的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约定，“受托方购买第三方金融产品，受托管理年费率为 8BP，年计费天数 365 天”。该类关联交易金额的限额遵从主协议及补充协议（一）的相关约定，协议生效期间，关联交易金额 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上半年分别不超过 0.3 亿元、0.4 亿元、0.5 亿元。

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令〔2022〕1号）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，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。

五、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2023年8月29日，人保资本党委会2023年第43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签署该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23年9月26日，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23年9月27日，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令〔2022〕1号）第四十九条规定，“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”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、客观的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，交易定价公允、交易内容合法、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投资人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七、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30 日